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館舍場地借用申請單

112.12

使用館舍 場地名稱			
借用單位		聯絡人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使用時段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　　時		
應繳費用	□免費使用；借用者符合本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所列資格。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注意事項:

一 、借用本所場地及設備，須遵守本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詳如背頁)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隨時接受機關停止借用之處分。如因不當使用，導致財產設備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且絕無異議。

二、本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民間團體或民眾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應於活動辦理前三日至本所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及附註參照附件一。

三、本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 第四點　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下列集會或活動之使用：鄉公所舉辦之各項集會或活動、村民大會及村辦公處舉辦之各項集會活動、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及部落等舉辦之各項集會、講習或福利服務活動、其他會議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得優先免費使用。

承辦人:　　承辦課課長:　　秘書:　　鄉長: